

招标编号：ZJTY-2025-11-10-00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2027 年度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项目招标公告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项目拟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整个生产装置区设备设施的淤泥及含尘焦油清理工作，及工作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急需工作。全厂清淤工作量约 62468 立方米、含尘焦油清理约 9860 立方米、含水污泥掺拌约 31000 立方米。

详见附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项目完工之日起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清淤或清焦项目的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项目的完工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合同项目的完工相关证明材料,仅指项目完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项目资料(如完工验收确认单、检验检测报告、合同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项目完工之日起为准）至投标截止日，项目负责人具有清淤或清焦项目的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项目的完工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合同项目的完工相关证明材料,仅指项目完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项目资料(如完工验收确认单、检验检测报告、合同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近 6 个月连续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9. 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近 6 个月连续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磊

联系电话：1335582875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磊 电话：133558287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0571-85270512 邮箱：LIPENGCHENG@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6-2027年度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两年；计划服务时间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正式发标时公布</u>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7.0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无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 2026-2027 年度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项目（以下简称“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的报价。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选通知书；（2）报价书、报价书附录及报价表；（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技术标准和要求；（5）采购文件；（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以上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元），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额为¥_____元。具体构成见附件 3：《价格表》附件 3《价格表》中的单价由不含税价以及价外增值税组成，合同不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外增值税、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乙方现场项目经理：_____。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9. 本协议一式肆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 发生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由甲方以发出工作联系单的方式委托乙方实施，具体工作量以甲乙双方签证为准。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甲 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新疆恩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2027 年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1 乙方运用其专业技术为甲方提供服务，依据本服务合同及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履行甲方授权范围内的服务职责，向甲方承担因未尽到服务责任或管理不善所产生的责任。甲方按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向乙方支付报酬。

1.2 在甲方生产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乙方提供服务的范围详见下述乙方的工作内容。

1.3 乙方承担未尽到服务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责任，为便于乙方做好服务工作，甲方应授予必要的权限和控制手段。

1.4 乙方应对其在合同范围内实施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工作负责，由于乙方未尽到服务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

第二条 甲方的工作内容

2.1 甲方从有利于生产运行，实现统一管理的理念出发，及时建立管理体系。负责提出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要求、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和环境目标。

2.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工作进程，定期检查乙方的履约状况，督促乙方履行义务，并可随时要求乙方就特定事项作出报告。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3.1 工作范围及内容:

3.1.1 工作范围

负责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整个生产装置区设备设施的淤泥及含尘焦油清理工作及工作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急需工作。全厂清淤工作量约 62468 立方米、含尘焦油清理约 9860 立方米、含水污泥掺拌约 31000 立方米。

3.1.2 工作内容

1. 向甲方提供生产装置区设备设施的淤泥及含尘焦油清理工作;
2. 工程机械进场、出场由乙方负责。

具体详见附件 2:《技术协议书》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材料、备件

本项目所需的主材及消耗性材料的具体划分详见附件 2:《技术协议书》。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成立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班组,具体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内容,按技术协议书中的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工作标准、安全标准及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执行。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乙方的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工作,负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甲方现场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2) 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工作区域周边设备的资料。
- (3) 有权对乙方根据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 (4)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事项,甲方有权以联系单的形式另行委托乙方。
- (5) 甲方负责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住宿(临时板房),水电费用自理。
- (6) 甲方负责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用餐便利,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培训、试验、交通差旅等各项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班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具备危化品生产企业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安全资格证),项目班组是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在合同期满前应为常设机构。项目部应由项目经理、安全监察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并及时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及甲方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3)乙方的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按要求参加甲方的相关会议,服从会议的协调,执行会议决议精神;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检修规程,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工作应严格遵守淤泥及焦油清理工作计划和频次,做到及时、高效、优质。确保安全前提下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完成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工作。

(5) 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工作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科学,抓好现场管理,及时清理容器内和外杂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 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保证不得损毁完好的设备零部件,确实需要破坏性拆卸的零件必须征得甲方设备专工的同意,否则按维修管理考核标准考核。

(7)乙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满足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工作,如因乙方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乙方对此造的直接损失负全责。

(8)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相关服务管理及材料管理等各项工作。

(9)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班组管理工作,并做好工作计划、总结的编制。

(10) 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工作过程中的人员及使用的工具设备等应与周边带电设备保持至少5米的安全距离,保洁前必须做好防护措施。

(11)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12)乙方应全面负责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的管理工作。

(13)乙方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外包项目安健环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与甲方安全环保部签订《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详见附件1,不得损坏甲方的设备,如有损坏设备情况,乙方应照价赔偿。乙方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乙方须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及安全责任险等，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工作期间因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乙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14)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 2026-2027 年度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 2026-2027 年度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乙方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用人协议），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乙方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

(16) 乙方在 XXX 施工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和工作业绩均体现甲方要求的同质化管理原则，特对乙方每月的工作完成情况，对于有绩效评比较好或有重大贡献者，经甲方主办部门建议，合同主管部门审核，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根据甲方《安全绩效奖惩考核办法》和《技术协议》中的细则进行奖惩考核。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下的：合同期间最大奖励与考核总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

第五条 合同服务期、服务报酬与支付

5.1 服务报酬：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8902528.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万零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具体费用见附件 3《价格表》。

附件 3《价格表》中的单价包括乙方为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服务项目工作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服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社保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规定需由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及服务内容调整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

(2) 甲方进行服务报酬及其他费用的支付并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附件 2《技术协议书》的相关规定从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权利。在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扣款时，乙方仅有权得到被扣减后的价款。

(3)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事项，经双方协商后，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委托乙方进行，费用另计。

5.2 支付方式：

结算原则：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且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4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全部费用。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 考核及清算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考核细则，经甲方考核并扣除考核扣款，在当次服务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第六条 安全责任及考核

6.1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及时组织职工学习有关安全文件、制度，做好现场危险点的预控工作。

(2) 乙方必须搞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确保有效地预防、杜绝人身伤亡、重大设备事故的发生，确保服务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乙方应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附件 1）。

(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相关安全规程，影响安全生产及造成的人身伤害的事件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在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6.2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乙方经甲方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甲方的损失，则甲方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乙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措施费。

乙方对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乙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即支付乙方安全生产费的 50%（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重复提取。经甲方许可开工后 28 日内，乙方完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设施

设备购置、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等其他与本工程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工作。乙方需提供甲方签字的安全生产费清单及凭证。甲方按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在进度款审核后中进行核销并支付。工程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应当退回甲方。

6.2 工作考核：

6.2.1 乙方须按照甲方《常年外包单位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2.2 其余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技术协议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同意赔偿甲方使其免于蒙受直接或间接地因本合同引起的、由本合同导致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及全部损失、费用、债务、索赔惩罚和诉讼，包括：

(1) 由于乙方实际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被指控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严格责任或对本合同的违约所造成的或引起的财产损害或人员伤亡；

(2) 乙方工作违反审慎的行业惯例、运行限制或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合同；

(3) 乙方未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4) 由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任何设备的提前损坏、降低运行寿命、资产价值的不正常损失。

(5) 乙方不能按时进行服务，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扣除。

(6)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经乙方书面催促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的服务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自行完善，直到满足本合同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7.2 对于因以下原因所造成的项目损失，乙方可不予赔偿：

(1) 因计划、设计、安装、调试及系统本身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

(2) 不可抗力；

(3) 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在所有时间对项目的安全运行及环保工作负责。

7.3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疫情、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等。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时，则该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限内暂停履行受影响的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加以调整。

7.4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设法缩小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该方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应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

7.5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7.6 乙方不及时按要求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引起工人投诉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0 元，甲方同时有权根据工人投诉暂扣乙方未按时支付的费用，待乙方处理完毕投诉事宜后支付。

7.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的服务工作，造成不符合要求的工作部分，乙方应自行完善此部分工作，直到完善为止，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合同终止

8.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将终止：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或义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损失达 1 万元以上）时，甲方有权在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

(3) 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按本合同向甲方发出支付费用或履行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后，甲方持续拖欠达 45 天，经乙方再次书面通知后，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除(3)项的规定外,违约方的拖欠或违约行为在经守约方提出后,该拖欠或违约行为持续达 30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期满,且双方未一致同意续签本合同;

(7)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8.2 本合同按上述 8.1 款终止后,乙方应在此后 2 个月内负责将甲方移交其管理或在服务期间增加的资产(包括工程资料及工程档案)清点后交由甲方自行管理。甲方有权在此期间要求与乙方共同对项目有关资产进行检验与检查,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待乙方履行上述移交工作后三日内支付。

第九条 合同转让

双方中的任一方如欲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利益转让给第三方均须经过另一方的同意,任何转让一经完成,受让人应承担转让人在本合同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同其为本合同的原始签订者一样。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伊宁市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因解决本合同争议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 若实际发生的服务费金额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总价时,本合同终止;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且实际发生的服务费低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总价时,本合同仍终止。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双方将各自承担法律所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税赋。

11.5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编制的项目所需的设备保洁规程、手册、规章制度和表册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合同终止后继续使用上述文件。

11.6 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对双方及其各自的后续者和获准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本合同中的各项利益对双方及其各自的后续者和获准的受让人均是有效的。

11.7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合同的签订仅仅是为了双方及其后继者和获准受让人的利益；本合同无意而且将不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利益。

11.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1.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2：《技术协议书》

附件 3：《价格表》

附件 4：《廉政协议》

以上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通讯地址	新疆伊宁市巴彦岱镇火龙洞北	通讯地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055243445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 号	3006022019200379329	帐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座机		座机	
手机		手机	

附件 3《项目报价表》

附件 4：《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发包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经济交易行为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发包人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利用项目发包、合同签订、工程量签证、造价审核、质量把关、物资采购及产品销售等职权欺压、刁难承包人，强行压级压价。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财物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收受或变相收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不得让承包人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6、不得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7、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承包人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在合同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程量上瞒骗发包人，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2、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甚至贿赂发包人有

关人员。

3、不得为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报销、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4、不得邀请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给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就项目费用、物资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变动、项目质量、项目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7、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8、不得聘用与承包业务范围存在廉洁风险的新天公司员工亲属；按照新天公司要求报告新天公司员工亲属在本企业从业情况。

五、处理措施：

1、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予以抵制，及时向发包人纪检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2、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经发包人核实确实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承包人发生上述禁止行为三次的，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监督电话：纪检审计室：0999—6491117、6491033

九、监督邮箱：xtjiandu@126.com

发包人（盖章）：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 技术规范

编制：

会签：

审核：

批准：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总则

- 1.1 本规范书用于招标方全厂清淤服务项目。提出了该服务项目的范围、内容、质量、服务等方面的服务要求。
- 1.2 本规范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服务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服务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方应能提供一套满足本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运行及相应服务。并应满足中国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1.3 投标方必须清楚地在投标文件中将偏差（无论多少）表示在“差异表”中，如未对本规范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运行服务符合本规范书和标准的要求。
- 1.4 投标方需执行本规范书所列的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方在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标准。
- 1.5 运行工作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1.6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商定。
- 1.7 投标方投标前必须到招标方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招标方现场位置、设施情况、作业空间限制及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所有风险因素，所有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投标方均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工作安排或申请增加费用。
- 1.8 本技术规范书、有关书面文件、技术协议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有同等效力。

2 工厂概况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浙江能源集团和山东能源新矿集团共同投资成立的国有合资企业。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巴彦岱镇火龙洞以北，北靠天山支脉科古琴山，南临伊犁河，厂址地形高差较大，北高南低，海拔标高约 1000-1080m 之间，东西向中部大部分地段较为平缓。土地属于半荒漠草场。

该地区属大陆性气候，因地形关系，经常形成多雨雪的天气。冬季寒冷，夏季炎热，7 月份极端最高气温为 39.2℃；1 月份最低气温为-30.9℃，极端最低气温为-36℃，全年平均气温 9℃；年平均降水量 269mm；年平均蒸发量为 1604.3mm；空气平均相对湿度 65%；50 年一遇基本雪压 1.0kPa，最大积雪厚度 79cm。最大冻结深度 120c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和偏西风，50 年一遇基本风压 0.6kPa。

3 工作范围

- 3.1 负责招标方全厂范围内设备（含新增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引水渠、排水沟日常维护、大修、中修、小修、临修、定检、应急抢修过程中的清淤配合工作。
- 3.2 负责招标方全厂范围内设备（含新增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大修、中修、小修、临修、定检、应急抢修过程中的含尘焦油清理工作。
- 3.4 其他需要投标方参与或配合的相关工作。
- 3.5 投标方服务范围原则上包括以上范围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范围及内容，为保障招标方生产系统的完整性、连续性，招标方因疏漏而未列出的工作和要求，投标方在接到招标方人员通知后有义务积极地去完成，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 3.6 厂外排水沟的清淤工作不属招标范围内。
- 3.7 全厂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化学清洗、物理清洗工作不属招标范围内。
- 3.8 全厂清淤工作量约 62468 m³、含尘焦油清理约 9860m³，填埋约 31000 m³，人工约 1000 工日。
- 3.9 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工作内容与要求

- 4.1 清淤工作

- 4.1.1 包含水处理车间净水站水池、脱盐站水箱、水池、循环站水池、回用水站水池、污水处理水池、刚性暂存池、末端事故水池、三个泵站水池、高位蓄水池、蒸发塘截洪渠、全厂排水沟渠等设备设施的清淤工作。
- 4.1.2 其他生产装置设备设施所需的清淤工作。
- 4.2 含尘焦油清理工作
- 4.2.1 包含回收车间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含尘焦油清理工作。
- 4.2.2 包含综合罐区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含尘焦油清理工作。
- 4.2.3 其他生产装置设备设施所需的含尘焦油清理工作。
- 4.3 淤泥填埋, 需要填埋的污泥含水率约 80%, 使用机械在渣场开挖沟渠, 其沟渠宽 2.0 米、深 3.0 米、长根据渣场情况开挖, 使用运输车将淤泥倒入挖好的沟渠, 务必保证当天倒入渣场的淤泥使用机械车辆当天填埋, 利用炉渣与污泥混合比为 3:1 时, 混合物的性能可达到填埋要求, 在进行沟渠表层覆盖。
- 4.4 投标方在作业工程中所需的机械、车辆及工器具等均由投标方自行解决, 招标方不负责提供。
- 4.5 投标方必承诺遵守招标方的各种管理制度, 服从各相关部门管理。对投标方原因导致的设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负全责。
- 4.6 投标方需负责按照合同要求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编制可靠的施工方案, 并报招标方审批; 并按照招标方的通知准时开工; 投标方应对施工方案和施工质量负全责, 招标方审批并不免除投标方责任。
- 4.6.1 投标人在新天公司受限空间开展清淤作业时, 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相关要求。
 - 1) 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 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2) 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 3) 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 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 4) 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 5) 必须制定应急措施, 现场配备应急装备, 严禁盲目施救。
- 4.6.2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公司《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QXT212025-2024》, 在涉及有毒有害挥发性介质的作业场所作业前, 投标方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编制施工方案应急处置预案, 作业现场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 4.7 投标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环保质量管理体系, 按照招标方的管理体系办理各种相关票证, 培训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 积极主动完成清洗任务。必须按要求做好班组管理工作, 建立并及时完善相关台帐。
- 4.8 投标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工作, 在计划工期内按验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投标方的工作应该连续进行不受节假日限制。如因投标方准备不足, 造成处理延误, 投标方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全责。
- 4.9 投标方要接受并主动配合招标方对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 对招标方提出的问题、指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必要的解释和整改。要根据招标方现场实际情况需要, 及时调整工作计划。投标方要针对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及时制定技术改进方案和措施, 经招标方审核后由投标方实施并承担费用。
- 4.10 做好文明检修工作, 保持生产场地的清洁卫生、安全环保。
- 4.11 工作开始前投标方需到作业所属车间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底中要求的技术措施及安全措施并在交底记录上签字确认, 作业过程中作业所在车间不定期进行抽查并对不合格问题要求进行整改。

4.12 每次工作完成后, 投标方要通知招标方进行验收, 并提供相关资料以便核查。如果投标方在完成工作后的质保期内出现缺陷, 投标方应该自费前往处理解决。

4.13 投标方为招标方提供的工作应 24h 全天候服务, 做到及时、高效、优质。投标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方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作内容、工程量及工作时间实施作业。确保安全第一前提下既要保证维修质量, 又要争时间抢速度, 及时处理设备随机和突发问题。

4.14 投标方负责将清理的淤泥、含尘焦油等污物运输至招标方指定的位置进行处理, 其中运输车辆由投标方自行提供。

4.15 在上述服务范围内, 投标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遵守下列标准:

4.15.1 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4.15.2 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

4.15.3 任何适用的环保限制和国家、省政府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环保规定。

4.15.4 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手册。

4.15.5 质量培训手册。

4.15.6 环保培训手册。

4.15.7 招标方希望合理实施的任何其他培训手册。

5 资质及人员要求

5.1 投标方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 要求投标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2 投标方必须有 2 年以上的相关专业工作业绩。

5.3 投标方应配备充足的作业人员。因投标方人员配备不齐, 造成招标方设备设施清理工作不能及时完成, 从而影响生产运行, 招标方视情况可向投标方提出赔偿和罚款, 造成招标方部分装置不能运行的可立即解除合同。

5.4 投标方应具备足够的技术能力, 能胜任地完成各项工作。因投标方技术能力不足, 不能提出解决方案, 设备不能及时得到修复, 造成招标方工作处处被动。招标方可视情况可向投标方提出赔偿和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立即解除合同。

5.5 投标方配备的人员均需从事本职工作二年以上, 特种作业工种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安全员、起重工应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工人应提供简历表。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招标方有权辞退。**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以满足现场施工所需为要求。1、项目负责人入场前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入场前须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5.6 投标方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 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女型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提供近半年县级以上医院体检报告), 确保无色盲, 无听觉障碍, 无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眩晕和突发性昏厥等疾病, 无职业病、职业禁忌等,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从事煤化工行业的疾病, 经过培训达到要求才能上岗。

5.7 对招标方认为投标方不称职的人员, 招标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如投标方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 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方。

5.8 投标方中标后, 须向招标方提交施工组织措施设计方案, 包含项目实施方案、人员组成、工器具及设备材料等方面, 并提供服务人员保险 (投标方需必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险)、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 待招标方确认并备案后, 方可进厂服务。

5.9 投标方服务人员须通过招标方的规定的资格认证培训, 尤其是与本项目相关的高处作业证、受限空间作业培训合格证等, 另其他新天公司管理规定要求的特殊作业证不再罗列。

5.10 投标方必须满足招标方停车检修期间要备足现场作业的人员和机具。按往年工作情况

预估, 停车检修期间需服务人员约 50-60 人, 取得工作负责人和监护人作业资质需不少于 8 人, 另运输车、吸污车、挖掘机和吊车等随机调配。

6 双方职责

6.1 招标方的责任

6.1.1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方维护设备的管理工作, 负责督促投标方履行合同义务。

6.1.2 向投标方及时提供有关设备运行、维护的相关图纸、资料。

6.1.3 有权对投标方根据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6.2 投标方的责任

6.2.1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电力、化工行业及招标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招标方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

6.2.2 投标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方检修维护相关文件。

6.2.3 投标方自行配置相关的设备设施及工器具。

6.2.4 投标方应积极配合招标方有关人员的维护质量检查, 并完成招标方提出的返工、修改要求。影响到安全生产的重要缺陷的处理方案必须得到招标方的认可。

6.2.5 投标方应主动配合招标方做好防各种应急预案的物资准备、人员安排、事故演习等相关工作。

6.2.6 投标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设备的维护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6.2.7 招标方负责提供作业所需的空气呼吸器、长管式防毒面具、过滤式防毒面具、防化服、防火服, 其它劳动保护用品、安全防护用品投标方自备。

6.2.8 合同期限内, 双方各指定一名代表, 全权负责与对方的联络。

7 安全文明管理

7.1 投标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根据地方承包工程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局、国家能监局、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管理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7.2 投标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投标方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 3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

7.3 投标方人员在招标方作业期间不得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7.4 投标方维护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投标方必须检查、督促维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投标方若在维护期间要新进、增添人员必须向招标方提出申报, 经考试合格后才可持证上岗。投标方应对新进、增添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7.5 投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并经招标方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7.6 投标方必须遵守招标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制度, 加强内部安全、文明管理。对违反有关制度的, 按维护作业安全工作考核标准和文明生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7.7 作业人员赴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 穿劳保鞋、工作服, 保证干净整洁。

7.8 投标方应遵守公司规定的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 保证实现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的总目标。

8 考核

8.1 由招标方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负责维护管理、维护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考核。考核按月进行, 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投标方。

8.2 具体考核标准有:

8.2.1 维护作业安全工作考核标准及安全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 1) (Q/XT212082—2025)《安全生产考核标准》附件一：《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月度考核标准》
- 2) (Q/XT212082—2025)《安全生产考核标准》附件二：《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年度考核标准》
- 3) (Q/XT212004-2025)《反习惯性违章安全管理规定》
- 4) 招标方其他安全管理制度、规定。

8.2.2 设备维修管理考核标准

- 1)《清理维护管理考核标准》(详见附录 2)
- 2)《文明生产考核》(详见附录 3)
- 3) 招标方相关设备管理制度、规定。

8.2.3 当附录中相关考核标准与招标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冲突时，以招标方管理制度、规定为准。

9 附录

附录 1 差异表

附录 2 清理维护管理考核标准

附录 3 文明生产考核

附录 1

差异表

序号	技术规范书		投标技术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附录2 清理维护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
1.	不符合招标方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00 元	待定, 以下同	
2.	投标方不服从招标方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500-2000 元/次		
3.	投标方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	200-500 元/次		严重者要求辞退
4.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 投标方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			按公司“7 条禁令”执行
5.	投标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同意更换工作人员。	2000-5000 元/次		
6.	管理岗位人员、主要技术岗位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要求。	200 元/人/天		
7.	投标方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招标方要求参加的生产调度会、专业会、事故调查会。	300 元/次		
8.	工作人员不能随叫随到。	500 元/次		
9.	在责任范围内, 不按时执行招标方安排的维修工作。	500-2000 元/次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划分
10.	投标方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按招标方的异常标准)。	200-500 元/次		
11.	投标方抢修消缺因资源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1000-10000 元/项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划分
12.	投标方不按要求报送招标方要求的各类报表。	100-500 元/次		
13.	投标方工作后不及时通知运行人员和点检员验收的。	100 元/项		
14.	招标方发生应急事件, 投标方不配合招标方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不限于合同范围)	2000-5000 元/次		
15.	投标方使用招标方提供的物资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按招标方购买价的 100%。		若影响工作, 则加重考核
16.	投标方在现场使用的主要机具设备投标时计划用于维修的种类、数量等不相符。	1000-5000 元/台		
17.	投标方不配合招标方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 或组织不力。	500-2000 元/项		
18.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1000-3000 元 / 次, 造成后果的加重考核。		
19.	投标方提交的工程量不真实或不完整, 弄虚作假的。	1000 元/项		

附录 3

文明生产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投标方工作人员行为不文明，破坏招标方公司形象的。	1000 元/人次	
2	投标方人员的工作服着装标示（颜色）不统一的。着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 元/人次	
3	投标方人员不得穿着招标方工作服	500 元/人次	
4	不执行对生产现场、办公区域或生活区域的文明整改通知单，或不按期整改的。	200-1000 元/项	
5	设备作业区域不及时进行清理、或不按指定地点堆放垃圾的。	500 元/次	
6	在建筑物、设备上乱写、乱涂乱画等。	100-500 元/处，并负责恢复	
7	未经招标方批准在设备、结构、建筑物上开孔或焊接临时构件。	500-2000 元/处	
8	管辖区域内下水道、水沟等堵塞而无人管理。	200 元/处	
9	未做到维修作业现场道路通畅、物件放置有序。作业区域按照要求做好隔离和设备保护。	200-500 元/处	
10	设备区域照明完好率低于 95%、不及时维护的。	降低 1%为 200 元	
11	施工照明和临时照明不满足使用条件或者使用不规范的。	100-500 元/次	
12	检修作业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00-1000 元/处	
13	检修时不采取措施，造成灰渣和杂物随处掉落、尘土飞扬，影响其它作业的。	100-500 元/次	
14	设备检修区域不采取隔离和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杂物掉入、地板污蚀等。	200-1000 元/次，设备和备件丢失按原价赔偿	
15	现场工具柜、电焊机、气瓶、棚架、保温旧料、油漆、废料、拆装品等不按招标方要求定置，或经提出后仍不整改的。	500 元/项	
16	检修维护范围内设备标识牌、防雨罩等丢失或损坏未恢复。	200 元/个	
17	机动车辆的驾驶和停放不符合厂内交通规定。	按招标方《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8	投标方运输车在招标方厂区途经路线漏灰、渣、油、杂物等。	100-500 元/次	
19	投标方使用招标方车辆、工程机械后，不及时清洗、除污、保养。	100-500 元/台	
20	投标方管辖区域水龙头使用后不关或漏水不更换水阀，无人管理的。	200 元/处	
21	投标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生活场所乱扔垃圾、制造环境污染、噪音、现场作业区域玩手机等不文明行为。	100-1000 元/项	
22	投标方工作人员破坏检修楼、生活区域的公共设施，或破坏花草树木。	500-5000 元/次	
23	投标方工作人员在厂前区内流动吸烟（不在规定的吸烟区内）。	500 元/人/次	
24	投标方工作人员在办公和生活区域搞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10000 元/次 人员辞退	
25	投标方工作人员违反招标方生活区住宿管理规定。	按招标方《倒班宿舍管理办法》执行	
26	更换下来的设备、部件、材料不及时运输至招标方指定的位置（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	200/元·件	
27	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按招标方《安全生产考核标准》执行	
28	办公设施未按招标方要求置办，影响公司整体形象	80000 元	
29	投标方违规的其它未列事项。	按招标方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1-10-00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项
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1-10-00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2027 年度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1-10-00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2027 年度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全厂淤泥及焦油清理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详见附件。